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資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9年9月26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或「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學清先生
周劍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澎先生(董事長)
吳淑琨先生
張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玉林先生
楊辰先生
曾慶生先生
胡一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東路300號
名人商業大廈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選舉哈爾曼女士(「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選舉李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3)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2019年8月30日有關提名董事的公告。為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及任用在企業管治、財務管理、金融及經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候選人，董事會提議委任哈女士及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批准建議提名哈女士及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 選舉哈爾曼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哈爾曼女士，44歲。哈女士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1)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9)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哈女士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對外經濟委員會主任助理，自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湖南路街道辦事處副主任，自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商務委員會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糧食局局長，自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哈女士在1998年7月及2005年3月分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哈女士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首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即2020年5月23日。根據公司章程，哈女士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哈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哈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哈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哈女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選舉李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李川先生，37歲。李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申榮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電氣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4年2月任職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汽輪機廠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財務部職員，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財務部部長助理，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財務部副部長。李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於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擔任資產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於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在2005年6月及2008年3分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先生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首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即2020年5月23日。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以下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以2019年6月30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5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411,765,000.00元（含稅）。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01,997,383.74元結轉下一期間。

本公司2019年中期股息預計不晚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支付，惟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審批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後方可進行。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2019年中期股息，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平均中間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一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19年中期股息支付予在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19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19年中期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將代表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2019年中期股息。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H股股東的2019年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股息單將由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所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稅項

H股股東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關於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董事會函件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於2019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上文詳述的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建議，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 現行章程 | 修訂後章程 |
|---|---|
| <p>第95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四(4)名獨立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需要，董事會可以下設專業委員會。</p> | <p>第95條：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至十九(1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以上。</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需要，董事會可以下設專業委員會。</p>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相關核准、備案及登記，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

於2019年8月30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附件為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資股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2日(星期六)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V.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澎

2019年9月2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座中國上海市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哈爾曼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選舉李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3. 審議並批准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2019年9月26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澎

中國，上海
2019年9月26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學清先生及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任澎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及胡一威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2日(星期六)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及能夠證明股東身份的證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 (2)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倘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預計不晚於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派2019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將中期股息支付予在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19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至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19年中期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辦理登記手續。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室。
1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12.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含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